

投訴須知事項：

- I. 根據《申訴專員條例》，申訴專員或其人員履行法定職能時，任何人士若作虛假陳述，或誤導申訴專員或其人員，即屬犯罪，可處罰款10,000元及監禁六個月。
- II. 為方便本署處理這宗投訴，投訴人同意：
 - (i) 申訴專員可複製本表格及投訴人提交的任何其他資料，轉交任何有關人士／機構；以及
 - (ii) 任何有關人士／機構可向申訴專員提供投訴人的個人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- III.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，投訴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其個人資料。本署可向索取有關資料副本的投訴人收取費用。投訴人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，可向本署投訴檔案室主管人員提出（地址如下）。提出要求時，請註明投訴個案編號（如有的話）。
- IV. 本表格正本及投訴人提交的資料會由本署全權處置，一般而言不會交回投訴人。
- V. 申訴專員有權根據《申訴專員條例》的定義，調查指定的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行政失當行為，惟條例亦訂明對申訴專員權力的若干限制。詳情請參閱載於本署網頁 (www.ombudsman.gov.hk) 或在本署接待處提供的宣傳單張。
- VI. 申訴專員如認為適當，會要求被投訴機構同步回覆投訴人及本署。在此情況下，申訴專員會審研有關機構的回覆，以及投訴人對回覆的意見和任何其他相關資料／證據，然後才終結對這宗投訴的查訊及通知投訴人本署的結論。

POSTAGE
WILL BE
PAID BY
LICENSEE
郵費由
持牌人支付

NO POSTAGE
STAMP
NECESSARY IF
POSTED IN
HONG KONG
如在本港投寄
無須貼上郵票

BUSINESS REPLY SERVICE LICENCE NO. 5029
商業回郵牌號：5029

香港干諾道中168-200號
信德中心
招商局大廈30樓
香港申訴專員公署

Please fold and seal here 請沿此線摺好密封

Please fold and seal here 請沿此線摺好密封

Please fold and seal here 請沿此線摺好密封